阳环建审〔2023〕14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新建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东8号（项目代码：2204-441700-04-01-191596）。项目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项目，其中门式起重机150台、桥梁起重机各150台、导管架140套。项目租用广东润龙铸造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建设塔筒、导管架及起重机生产车间，其他设施依托广东润龙铸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100000m2，总投资约24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9.838t/a，NOx 1.105t/a，其中VOCs总量指标在2021年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削减腾出VOCs剩余总量指标74t/a中安排；NOx总量指标在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一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2020年通过完善脱硫脱硝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削减腾出NOx剩余总量指标13.023t/a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阳环高函〔2022〕295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起重机、300套塔筒、导管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67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围栏、加盖蓬布等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抛丸、下料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以及烘干工序、热处理工序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塔筒、导管架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至“二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起重机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至“二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和热处理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直接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热处理废气直接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抛丸、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和热处理工序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到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海陵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加装隔音罩，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应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包装废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油、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营运期须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